

证券代码：605167

证券简称：利柏特

公告编号：2026-058

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振石集团（香港）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和石”）持有公司 60,439,94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85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香港和石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，计划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 15,297,225 股，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%。其中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，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5,099,075 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，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0,198,150 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振石集团（香港）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	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	☐ 是 ☒ 否
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	☒ 是 ☐ 否
	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	☐ 是 ☒ 否
	其他：_____	
持股数量	60,439,943股	

持股比例	11.85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：60,439,943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振石集团（香港）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：15,297,225 股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3%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不超过：5,099,075 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10,198,150 股
减持期间	2026 年 9 月 21 日～2026 年 12 月 20 日
拟减持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
拟减持原因	自身资金需求

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☐是 ☒否

(二)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☒是 ☐否

1、在本企业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。

2、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，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（如期间有派息、送股、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、除息情况的，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）。

3、锁定期届满后，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4、在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情况下，本企业减持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将减持数量、减持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，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，自公司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，实施股份减持。

5、本企业如未按照上述承诺进行减持，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☒是 ☐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香港和石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。

三、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香港和石将根据其自身情况、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数量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☐是 ☒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香港和石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实施减持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9 日